

合同编号：LNXXSKWXYHGC-2023

洛宁县小型水库维修养护 协议书

工程名称：洛宁县 2023 年小型水库设施维修养护项目

发 包 人：洛宁县水利事业发展中心

承 包 人：洛阳锦通水利工程有限公



签定地点：洛宁县水利局

签定时间：2024年1月11日

协议书

洛宁县水利事业发展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洛宁县2023年小型水库设施维修养护项目，已接受洛阳锦通水利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标段施工的投标。工程内容：坝顶地坪硬化、防汛道路维修、溢洪道碎石清理、安全警示标示牌安装等（具体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）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成交通知书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(6) 图纸；
- (7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(8) 标前答疑通知
- (9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成交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玖拾捌万叁仟肆佰叁拾元整，
（小写：¥ 983430.00 元）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杨国真（注册编号：豫 241171939230）为

保证工程顺利实施，承包人的项目经理、技术负责人及质检员、安全员每月在工地的时间不少于 21 天，需离开时应经监理和业主同意，否则发包人将依据监理对承包人的考勤情况，按每天每人 200 元对承包人作罚款处理，罚款现金支付交业主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标准。

6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7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及缺陷修复。

8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 60 日历天。因承包人原因逾期完工违约金为 1000 元/天。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应超过合同价格的 5%。承包人在工地为业主代表和监理提供必要的生活和工作条件，逾期完工的监理费用由承包人负担。

9. 工程款支付

合同签署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%，随后根据完成工程实际进度付款，按每个月结算一次，进度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% 支付，工程通过验收后支付实际完成工程量 92%，审计后支付审计审定金额的 97%，剩余 3% 做为质保金，一年后确保无缺陷时一次付清。

工程量清单以外的工程按设计变更，由承包方提出，经审核，报发包方（按有关规定）批准确认。

10. 甲乙双方约定，施工期间，发生一切工伤事故均有承包方自行解决，与发包方无关。施工期间，承包方应做出有效可靠地安全保障措施，保证施工安全实施，无任何安全事故。

11. 乙方应按要求，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(成交价的 2%)。

12.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，双方各执叁份。

13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授权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单位地址：

联系电话：

传 真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 号：



承包人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授权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单位地址：洛陽市宜陽縣城關鎮紅旗中路

联系电话：0379-68827826

传 真： /

开户银行：

帐 号：



洛陽錦通水利工程有限公司
中國銀行宜陽縣支行
249420255133

